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除字第346號

聲 請 人 寬盈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(原名殷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陳家澤
代 理 人 殷武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法定代理人「林超凡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家澤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
書記官 黃曉奴